附件：

关于修订“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”

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州（市）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省级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按照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<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、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2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适应临床诊疗需求，支持医疗技术发展，根据国家医保局指导意见，决定修订“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修订“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”（项目编码210300001d）项目内涵和说明。
2. 增加“自体血回输”（项目编码310800007）除外内容“体外循环管路、血液净化管路”，同步调整降低最高限价标准。
3. 增补“血管鞘”等9项除外可收费耗材（耗材名称及所对应的价格项目详见附件2）。
4. 规范特殊刀使用费项目，特殊刀指高频电刀、氩氦刀、氩汽刀、等离子刀、激光刀、微波刀、超声刀、射频刀、水刀。注册证为一次性使用的特殊刀头，按“一次性材料”收费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；注册证为可重复性使用的特殊刀头进行手术时加收“可复消手术特殊刀使用费”，不得另收特殊刀头耗材费用。将“简单手术特殊刀使用费”（项目编码33d）、“复杂手术特殊刀使用费（项目编码33e）”整合为“可复消手术特殊刀使用费（项目编码33e）”，同步调整最高限价标准。同步终止“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使用费”（项目编码33e4）、“水动力系统使用费”（项目编码33h）。

五、各医疗机构要加强除外可收费耗材的管理，严格执行临床技术及耗材使用管理的有关规范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“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 修订表

 2.“血管鞘”等9项除外可收费耗材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4年 月 日